

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推荐与管理工作的指导，保障单位和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基金会党支部加强对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推荐与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议事决策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

第二章 基金会组成人员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业务主管单位及主要捐赠人、发起人提名的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含监事长、副监事长)拟任人选，按照《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议事决策制度》及理事、监事任职条件进行考察、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向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理事(含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含监事长、副监事长)拟任人选，推荐须书面陈述推荐理由，并进行考察。

第五条 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对理事(含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含监事长、副监事长)进行履职情况、

阶段性目标、年度及任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和业务及行业主管单位要求规定及指定内容，考核结果记入基金会组成人员人事档案，并作为聘用、绩效、任用、晋升、奖惩等依据。

第三章 中层人员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中层人员包括各室、部、办等中层干部的正职、副职干部，在基金会设置的中层部门和职数控制范围内聘任，每一个部门领导原则上1个岗位，最多不超过2个岗位。

第七条 中层人员主要是通过考核晋升担任，也可以通过公开招聘担任。中层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1-3年，最长不超过当届任期。并实行试用期。

第八条 中层人员要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基金会党支部、理事会、监事会要组织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基金会人员人事档案，并作为聘用、绩效、任用、晋升、奖惩等依据。

第四章 一般人员管理

(一) 招聘

第九条 聘用专职工作人员遵循公开招聘、全面考察、择优录用的原则，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素养、敬业精神、工作能力、专业水平等。

第十条 聘用岗位按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在基金会设置的岗位和职数控制范围内招聘。

第十一条 按照《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议事决策制度》规定，聘用工作人员由理事长办公会提出人员需求申请和招聘方案，按程序招聘。

第十二条 聘用人员(含管理人员)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诚实守信，清正廉洁，坚持原则；
3. 热爱公益慈善工作，敬业奉献，团队意识强；
4. 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良好技能和职业道德；
5.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6. 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个别特殊管理和技术岗位学历条件可以放宽。特殊人才、退役军人、具有工作所需专业特长和实际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优先聘用。
7. 聘用人员（含中层干部）与本会签订聘用协议前必须解除与其他组织、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辞去其他组织、单位担任的专职职务；
8. 根据应聘岗位要求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聘用程序：参考事（企）业单位人员聘用规定，根据本会实际情况确定。

（二）考核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工作人员进行半年、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调整、绩效奖核定、续签劳动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按照《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议事决策制度》，由理事会、监事会相关人组成，绩效考核按《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考核。基金会党支部应加强对考核工作的指导。

第十六条 考核以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品德、业务能力、劳动纪律、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其中工作实绩为重点考核内容，项目业务人员工作实绩以量化考核为主。

第十七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奖罚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为基金会工作提出重大革新建议或方案，经实施取得重大成效者；
2. 为基金会募集善款做出突出贡献者；
3. 执行重大项目、办理重要业务表现特别突出者；
4. 其他方面为基金会做出特殊贡献，争得荣誉者。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 (1) 不服从工作分配；
 - (2) 在月份内迟到、早退累计3次以上，擅离岗位2次以上或旷工1次；
 -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情节较为严重；
 - (4) 工作不负责任，因个人原因导致工作较大失误，给基金会声誉或利益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 (5) 其他方面严重影响基金会工作，并造成较大损失。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辞退：
 - (1) 绩效考评不合格；
 - (2)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严重违纪违规；
 - (3) 工作严重失误，给基金会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 (4)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 (5) 其他性质和影响恶劣的严重问题。

(四)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在聘用期内，聘用人员解聘或辞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约定条款执行。辞职或解聘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临时聘用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经过按照《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议事决策制度》研究，可以临时聘用人员以及联系使用志愿者，待遇参考临时聘用人员及使用志愿者相关规定，但是不得高于聘用一般工作人员待遇。临时聘用人员聘用时间一般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试行。

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乐山市关心下一代事业，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二条 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资金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展开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本基金会展开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展开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本基金会展开宗旨和本基金会展开的各类公益项目、活动。

第四条 本基金会展开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项目活动、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展开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与退出

第五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展开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六条 基金会常年招募志愿者，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和短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

招募的长期性志愿者为本基金的专职志愿者，招募的长期性志愿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应当具备有相应的专门知识、技能，专职志愿者可根据需要与基金会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报酬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招募短期性志愿者由基金会各部门根据项目活动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有关志愿者的招募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报秘书长初审后报理事长审批。

第七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业务主管单位官网、官微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下载或向本基金索取申请表格，填报并寄送本基金，或者通过电子邮箱递交申请表。

第八条 申请者经本基金批准确认，填写相关表格后即为本基金注册志愿者。

第九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项目之前，本基金可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第十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本基金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本基金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以及服务证书；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七)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志愿服务，不计报酬；
- (二)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三)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四)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五)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 (一)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 (二)本基金会负责注册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 (一)凡申请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须填写《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经办公室初审后报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本基金会根据情况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

以集体形式为本基金会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临时志愿者，以集体名义与本基金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在协议后附上志愿者名单，并由志愿者本人签字认同志愿服务协议内容。

本基金会为志愿者统一标识。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要统一佩戴/穿戴本基金会志愿者统一标识。

(二) 本基金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由本基金会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或由本基金会指派专业的第三方志愿者培训机构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三) 志愿者由本基金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

管理内容包括：指导志愿者按照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填写《志愿者服务评估表》。

(四) 办公室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秘书长及理事会批准后由项目部门办理。

(五)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介；
2. 本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3.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根据本制度上述原则，本基金会招募的长期性或短期性志愿者，均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但本基金会亦或根据具体项目活动情况对服务于相应活动的长期性或短期性志愿者提供志愿者到基金会服务提供交通和伙食补助等，相应费用从项目活动费用中列支。

(六)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本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 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3. 向本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七)志愿者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办公室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经秘书长及理事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试行。